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13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873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16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6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1178號「"七星" 癒創木酚磺酸鉀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1450號「咖啡/含水物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1455號「消旋—甲硫氨酸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01456號「咖啡/無水物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01543號「"七星" 乙氧基苯胺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02694號「"七星" 鹽酸黃連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05506號「水楊酸胺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5075號「氣美查諾」

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3331號「右旋—縮蘋果酸氣菲安明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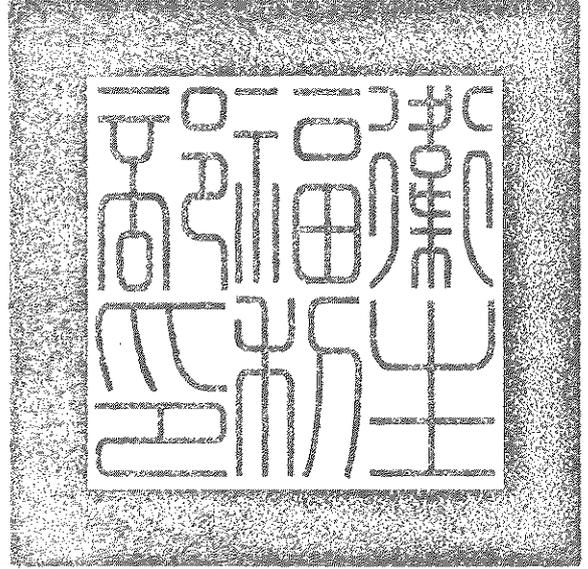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794號「氣苯噁唑酮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918號「丁胺苯丙酮 鹽酸鹽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48614號「檸檬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880號「鹽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16974號「"七星"對位乙醯氨基酚」
- (十六)衛部藥製字第058224號「洛索洛芬鈉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13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6件)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261號「單寧酸黃連/粉末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1178號「"七星"癒創木酚磺酸鉀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1450號「咖啡/含水物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1455號「消旋一甲硫氨酸」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01456號「咖啡/無水物」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01543號「"七星"乙氧基苯胺」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02694號「"七星"塩酸黃連鹼」
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05506號「水楊酸胺」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5075號「氣美查諾」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3331號「右旋-縮蘋果酸氣菲安明」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794號「氣苯噁唑酮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918號「丁胺苯丙酮 鹽酸鹽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48614號「檸檬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880號「鹽酸苯海拉明」
- (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16974號「"七星"對位乙醯氨基酚」
- (十六)衛部藥製字第058224號「洛索洛芬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